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6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更正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處理作為部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116號函（諒達），請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簡稱指揮中心）戴口罩加嚴規定；依據指揮中心上開新聞稿，自3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，爰有關佩戴口罩規定請恢復依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（諒達）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（其中歌唱課程佩戴口罩規定亦請遵循該指引辦理）。另課程外集會活動、校園空間開放、校園餐飲及其他教學或活動部分，亦請依前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工作。
- 三、請學校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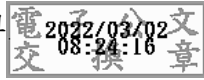


理。

四、原本部111年2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6256號函廢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